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便函

内卫医质控函〔2017〕39 号

关于实施精神疾病有关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与医疗质量控制工作相结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组织专家制订了 30 个精神疾病有关病种临床路径，并对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部分精神疾病病种临床路径进行了细化，达成专家共识，现将上述临床路径一并在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mgsyy.cn/>）发布，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请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分支路径并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精神疾病质控中心反馈。

联 系 人：黄永清

联系电话：13327103610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

2017 年 9 月 28 日
